

週數	課題	經文
1	〈阿摩司書〉概論 及 八國受審判	1:1-2:16
2	以色列受審的因由〔上〕	3:1-4:13

1 〈阿摩司書〉概論

1. 名稱： 本書從作者「阿摩司」而得名，此名之意為「默示」或「負擔」
2. 作者： 先知 阿摩司〔參 1:1; 7:10-15〕
3. 寫作地點： 伯特利 / 提哥亞〔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20 公里〕
4. 寫作時間： 約 主前 760-753 年〔參 1:1；亞 14:5〕

5. 寫作背景：

當時北國以色列正處中興時期，經濟及軍事力量日漸強盛，外邦的勢力又好像在轉弱。國家表面看似安定繁榮，百姓正活在虛假的平安中，但其實他們的生活及信仰情況卻遠離神的標準。因此，神特別呼召南國猶大的牧人阿摩司，前往北國警告以色列人，神的審判將要來臨，並預言亞述會來攻擊以色列。

6. 特色：

〈阿摩司書〉中段部分，驟眼看來好像雜亂無章，直到 70 年代中期，學者才相繼發現這原來是一段十分工整對稱的雙重扇型組合。所謂扇型組合，是指內容題材的編排，乃按照「ABCBA」的格式組合而成。

這特別的文學格式有兩個特殊的作用：

- (a) 讀者會產生重複的印象，就是雖然好像說了很多，但最後卻又返回原先的起點去〔參 3:9-15 及 6:8-14〕—
令人覺得其中先知苦口婆心的勸告，似乎沒有任何果效！
- (b) 把讀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其核心部分，因為那是整段轉接樞紐所在，也是全段唯一沒有重複的題材〔參 5:1-17〕—
凸顯百姓置若罔聞、依然故我的情形！

7. 主題：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

8. 分段：

- (a) 宣佈列邦須受的刑罰 [1-2 章]
- (b) 詳論以色列的罪和須受的刑罰 [3-6 章]
- (c) 五個審判的異象和復興的應許 [7-9 章]

9. 鑰節：

「以色列啊，我必向你如此行；以色列啊，我既這樣行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。」

〈摩 4:12〉

.....

1 八國受審判

1. 導言 [1:1-2]

2. 審判的宣佈 [1:3-2:16]

(a) 對列國的審判 [1:3-2:5]

- (i) 大馬色 [1:3-5]
- (ii) 迦薩 [1:6-8]
- (iii) 推羅 [1:9-10]
- (iv) 以東 [1:11-12]
- (v) 亞捫 [1:13-15]
- (vi) 摩押 [2:1-3]
- (vii) 猶大 [2:4-5]

➢ 「三番四次的犯罪」：「三」和「四」不是犯罪的具體次數，而是表示數量之多。

(b) 對以色列的審判 [2:6-16]

(i) 破壞盟約 [2:6-8]

- 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」：指剝削卑微受苦之人的權利。
- 「女子」：大概是指在巴力廟中的「聖妓」。
- 「受罰之人」：或作「罰金」；大概是負債者因行賄或在裁判中受罰而以酒相贈。

(ii) 藐視恩典 [2:9-12]

➢ 「…酒喝」：百姓沒有受益於拿細耳人的聖潔生活，反而要他們違背誓約。

(iii) 應得刑罰 [2:13-16]

➢ 「看哪…」：先知因百姓的罪而宣告刑罰，並說明依靠人力是完全無用的。